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鑑定申請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發掘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提供發展潛能機會及厚植藝術人才培育基礎。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屏東縣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五溝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實施對象

107 學年度就讀本縣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就讀私立中小學者須設籍於本縣），2 年級至 7 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伍、簡章索取

一、現場索取：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08:00 ~12:00、下午 13:30~16:00，向就讀國中、小索取（國定例假日除外）。

二、網路下載：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站下載簡章。相關網站資訊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

（二）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 <http://ser.ptc.edu.tw/>

三、各校洽詢電話

學校名稱	招考類別	電話	業務承辦人
萬丹國中	美術類	08-7772020#15	邱容昭組長
光華國小	舞蹈類	08-7882105#15	楊方婷主任

五溝國小	音樂類	08-7832285#12	陳皆儒主任
------	-----	---------------	-------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6:00。
- 二、報名地點：
 - （一）美術類：萬丹國中。
 - （二）舞蹈類：光華國小。
 - （三）音樂類：五溝國小。
- 三、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填繳申請表【附件一】（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申請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申請表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三）繳交證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觀察推薦及特質檢核表一份（需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班級導師填寫）。
 - 【附件二-1】音樂類
 - 【附件二-2】美術類
 - 【附件二-3】舞蹈類
 - （四）繳交報名費：音樂類、舞蹈類—新臺幣 1200 元整，美術類—新臺幣 1500 元整（持低收入戶證明、考生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報名費）。
 - （五）領取准考證【附件三】。
 -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如需提供考試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 二、地點：
 - （一）美術類：萬丹國中。

(二)舞蹈類：光華國小。

(三)音樂類：五溝國小。

捌、鑑定方式及內容

鑑定方式分為兩種，分別為書面審查及參加測驗。

一、書面審查

(一)檢附學生在音樂、美術、舞蹈術科表現優異，並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填寫之觀察推薦表。

(二)檢附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面審查者，由「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符合鑑定基準者，得免再參加測驗；不符合鑑定基準者，由承辦學校通知家長並將報名資料自動轉為參加測驗。

(四)書面審查標準：

- 1.全國性競賽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2.國際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如在國外參賽，相關文件須經駐外單位公證，未完成者不受理)
- 3.前三等獎項應為含目前就讀年級之三年內之成績(105年8月1日後之獲獎紀錄)，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鑑輔會認定之。

二、參加測驗

(一)檢附學生在音樂、美術、舞蹈藝術才能表現優異，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班級導師填寫之觀察推薦表，完成報名後，參加術科測驗及性向測驗。

(二)術科測驗內容如下

1. 音樂類

(1)音樂基本能力【30%】：音感、節奏。

(2)音樂展演能力【70%】：專長樂器自選曲一首。除鋼琴外，其他樂器請自備。

2. 美術類

(1)素描(國中)或創意繪畫(國小)【60%】。

(2)立體造型【40%】。

所需之畫板、畫紙、立體造型材料，均由承辦學校提供，其餘一般性用具或材料請自備，如鉛筆、畫筆、顏料等。

3. 舞蹈類

(1)舞蹈基本能力【50%】：含身體之協調性、平衡感、柔軟度、敏捷性、穩定性。

(2)舞蹈創造力【50%】：即興創作與節奏。

(三)測驗通過標準：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玖、綜合研判：前述書面審查或測驗由本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拾、結果公布日期

一、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通知：

108年4月26日(星期五)18:00時前於教育處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審查結果，若為「未通過」，逕行參加測驗。

二、鑑定結果通知：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18:00時前於教育處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鑑定結果，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壹拾壹、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複查受理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9:00~12:00，填妥測驗結果複

查申請表【附件五】，並攜帶准考證至該類科承辦學校辦理。

壹拾貳、安置與輔導

- 一、安置方式：經鑑定通過之學生，其安置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即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由學校及家長共同研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後續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實施計畫，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向教育處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 二、輔導內容：特殊教育方案輔導內容，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另視各校資源得提供部分時間充實課程之教學輔導服務。
- 三、就讀本縣私立小學通過鑑定者，若欲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得依戶籍轉學至所屬學區之公立國民小學，並視學校狀況提供相應之安置與服務方式。
- 四、對於適應欠佳之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經校方輔導 3 個月以上仍未獲改善適應欠佳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得由法定代理人提出放棄特殊教育方案服務之申請，並提報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本縣核備，放棄該校所提供之特殊教育方案服務。
- 五、已報考本縣同類別藝術才能班鑑定經錄取且經藝才資優鑑定通過者，其安置方式應就同類別「藝術才能班」或「特殊教育方案」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錄取後，學生學籍仍保留於原就讀學校。
- 二、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性向測驗、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
- 三、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並張貼公告於各校佈告欄。

壹拾肆、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學生鑑定申請表

美術類

舞蹈類

音樂類

註：上述擇一報名。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自行貼好2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屏東縣_____市鎮鄉 _____國民中小學 _____年_____班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 方式	電話	(家用)	(手機)	
	地址	(請確實填寫，以利寄送結果通知單)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鑑定方式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1. 檢附學生在音樂、美術、舞蹈術科表現優異，並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班級導師填寫之觀察推薦表。 2. 檢附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測驗		檢附學生在音樂、美術、舞蹈術科表現優異，並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班級導師填寫之觀察推薦表。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由承辦人員填寫)		承辦人員
報名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逕送屏東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逕行參加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屏東縣鑑輔會 綜合研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屏東縣鑑輔會 核 章	

【附件二-1】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音樂才能資優鑑定觀察推薦及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屏東縣_____市鎮鄉_____國民中小學_____年_____班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歲____月								

二、音樂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由推薦人勾選）

觀 察 項 目	是	否
1.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的自發性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聽覺記憶比同齡兒童佳，聽過的曲子能準確地唱奏或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具有優異的音感或絕對音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節奏、視譜能力優秀，學習新作品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音樂鑑賞能力佳，欣賞、評析樂曲有獨到的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喜愛參與藝術相關活動，例如欣賞音樂會或觀賞藝術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善於運用生活當中的器材來表現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能夠勇敢面對學習音樂過程中所碰到的困難與挫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善於運用音樂做為表達個人思維或學習的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與音樂展演或競賽具有優良及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附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二)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班級導師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導師 推薦人簽名：_____				

【附件二-2】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美術才能資優鑑定觀察推薦及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市鎮鄉 _____國民中小學 _____年 _____班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_歲_____月								

二、美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 (由推薦人勾選)

觀 察 項 目	是	否
1.能輕易地回憶某種畫面，具備優異的視覺記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能從簡單的圖樣聯想出許多不同的物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能隨意的即興作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具備優秀的構圖及平面配置能力，畫面呈現的空間效果比同齡兒童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無論是平面畫作或是立體造型，整體結構完整，並且能細膩處理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具有優異的勞作或手工藝製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擅於模仿及再現其他藝術作品或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具備敏銳的空間感及空間表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對於藝術品之鑑賞具有優異的批判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對於色彩感受敏銳，並且善於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喜愛參與藝術相關活動，例如參觀展覽或觀賞他人作畫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能夠忍受創作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能在創作過程中維持高度專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樂於嘗試探索不同的材料、工具與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對於藝術表現，具有強烈的自發性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舞蹈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附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二)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班級導師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導師			推薦人簽名：_____	

【附件二-3】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舞蹈才能資優鑑定觀察推薦及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市鎮鄉 _____國民中小學 _____年_____班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_歲_____月							

二、舞蹈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 (由推薦人勾選)

觀 察 項 目	是	否
1.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具創造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肢體敏感度高，擅長動作模仿，反應良好，容易跟隨教師動作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手腳靈巧，對速度及方向變化反應迅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習新的動作甚為快速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肢體動作具備良好的柔軟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肢體動作具備良好的協調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肢體動作具備良好的彈性及爆發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表演逼真、投入，具舞台表演特質，是很好的演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上列項目內容修改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舞蹈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附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二)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班級導師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p>推薦人身分：<input type="checkbox"/>專家學者<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師<input type="checkbox"/>班級導師</p> <p>推薦人簽名：_____</p>				

【附件三】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准考證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准考證

准考證

測驗地點：

萬丹國中
光華國小
五溝國小

注意：1.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2.准考證請務必妥為保管，憑證入場。

1.請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 2.背面請寫姓名及學校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目前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2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3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4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5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7年級
准考證號	
姓 名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鑑定日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08年5月25日星期六	第一階段	08:40-09:00	報到
		09:00	術科測驗
	第二階段	13:00~13:20	報到
		13:30~	藝術才能 性向測驗

※試場規則※

- 1.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評量人員臨場規定之事項。
- 2.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性向測驗採用多媒體方式播放影片，視力或聽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或助聽器應試。
- 3.依通知時間憑准考證準時報到及入場接受測驗，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測驗時間結束時，不得繼續應試。
- 4.各階段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
- 5.試場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錄音筆等），違者提報本縣鑑輔會召開會議審議。
- 6.應親自接受測驗，不得冒名頂替；如發現代考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鑑定資格。
- 7.測驗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本縣鑑輔會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8.如遇警報或天然災害，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附件四】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中小學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類別或特殊需求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貼) 或因突發狀況導致行動不便由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		

◎考試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鑑輔會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代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項目：擴視機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助聽器 其他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說明】1. 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由鑑輔會就學生所提申請資料審核之。
2.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之服務項目經審定後，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試場，提供學生應試。

【附件五】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鑑定結果
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學校核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鑑定結果
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學校核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